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陳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庭玉

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訴訟代理人 馮瀚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保險金額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2年度士保險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陳林絹前於民國89年12月27日，以自己為要保人、伊為被保險人，與美商喬治亞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人壽）合併，安泰人壽復於98年6月1日與被上訴人合併】訂立喬治亞人壽圓滿終身壽險甲型保險契約（原保單號碼：00000000號，嗣保單號碼變更為：Z0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年繳保費為1萬1,200元，繳費年期為20年，嗣陳林絹已於111年3月1日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伊。爰依系爭保險契約批註第1條（增加保額）約定（下稱系爭條款），以本件之起訴，向被上訴人行使第20週年日（即109年12月27日）所獲得之保額增加選擇權25%，請求被上訴人應同意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自109年12月27日起增加為62萬5,000元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條款已明文約定行使期間為保單每5週年日或其結婚或有新生子女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上訴人未在該約定期間行使，與系爭條款之要件不符。縱相符，伊

亦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上訴人應於伊同意自109年12月27日增加系爭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為62萬5,000元之同時，補繳申請增加保險金額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6萬8,938元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同意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自109年12月27日起增加為62萬5,000元。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上訴人配偶陳林絹前於89年12月27日，以自己為要保人、上訴人為被保險人，與美商喬治亞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安泰人壽合併，安泰人壽復於98年6月1日與被上訴人合併】訂立系爭保險契約【如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273號卷（下稱補字卷）第16至29頁所示】，保險金額為50萬元，年繳保費為1萬1,200元，繳費年期為20年。

(二)、陳林絹於110年3月2日向被上訴人申請增加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經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6日回覆其非於每5週年之週年日提出申請，請其提供健康聲明書，以利進行評估，如經評估通過，需補繳增額保險之保單價值後，始能完成此次增額申請，嗣陳林絹未於同年月25日前完成上開事項，未完成該次保單內容變更之申請。

(三)、陳林絹於111年3月1日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後段亦分別著有明文。惟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

意，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契約之文字致失真意，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39年台上字第1053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參酌民法第98條之意旨及保險契約之特質，明定保險契約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惟保險契約本應基於保險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注意誠信、公平原則而為適用，如透過文義及論理詳為推求，契約內容已臻明確而無疑義，尚無須進一步解釋而維護保險制度分散風險、對價衡平原則之精神時，即無必要捨文義而過度或擴張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釋疑，否則即有曲解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又參諸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後段之立法理由，該等規定乃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訂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契約之原則，其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後段於保險契約之適用上，自不容另為異於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

(二)、經查：

- 1.系爭條款約定：「被保險人係按標準費率承保者，可在保單之每五週年日，或其結婚或有新生子女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無需提供可保性證明文件，申請增加原保險金額的25%，但增加後的保險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業務手冊中所規定的最高承保金額」明確（見補字卷第29頁），可知若被保險人係按標準費率承保者，其無須提供可保性證明，即得在保單成立之每5週年日、結婚或有新生子女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特定期日」，向保險人提出增加原保險金額25%之申請，依上開條款之文義，客觀上並無任何疑義存在。再參諸保險之機能與目的，係多數人就特定之危險透過保險制度，分散風險，以獲得保障，並由保險人事前評估其承受之風險，經由保險費之收取，將該風險轉嫁由多數之要

01 保人共同分擔，暨保險法第6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實現保險
02 制度之對價平衡及誠實信用原則，藉課以要保人之據實告知
03 義務，使保險人得憑所告知之內容，正確估計危險，並據以
04 決定是否承保或保險費數額，是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
05 增加保額之際，要求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文件，作為
06 評估是否承保、是否同意增加保險金額及決定保險費數額之
07 依據，核與上開保險法規定及對價平衡、誠實信用原則並無
08 不合，而保險人在上開一般性原則外，另賦予要保人在符合
09 特定、可控之條件下，無庸提供可保性證明文件，即得享有
10 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之權利，本屬例外，則系爭條款約定要保
11 人欲行使該權利時，應在保單成立之每5週年日、結婚或有
12 新生子女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之特定期日，向保險人提出
13 申請，尚無違反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之情形。是
14 系爭條款之文義既已約明要保人須於上開特定期日，始得在
15 不提供可保性證明文件之情況下，向保險人申請增加保險金
16 額，且該條款之內容，並未悖於保險契約之目的、機能及對
17 價平衡、誠實信用原則、公平原則，尚無擴大解釋或放寬標
18 準而為有利於被保險人解釋之必要，應認被上訴人抗辯系爭
19 條款之行使期間為保單成立之每5週年日或其結婚或有新生
20 子女後之第1個保單週年日等語，為有理由。上訴人主張應
2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後段規定，對其為
22 有利之解釋，認定系爭條款並無權利行使期限云云，洵非可
23 採。

24 2.而上訴人配偶陳林絹前於89年12月27日，以自己為要保人、
25 上訴人為被保險人，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保險契約，陳林絹
26 於111年3月1日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變更為上訴人等
27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三)），則上訴人於
28 111年10月12日，未檢附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文件，逕以
29 本件之起訴，向被上訴人行使第20週年日（即109年12月27
30 日）之保額增加選擇權25%（見補字卷第10頁上本院收文戳
31 章），顯未在系爭條款約定之特定期日內行使，核與該條款

之要件不符，是上訴人依系爭條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同意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自109年12月27日起增加為62萬5,000元，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條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同意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自109年12月27日起增加為62萬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法官 劉瓊雯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芝籙